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海南经济特区

---

# 法律法规汇编

第一分册

# 海南经济特区 法律法规汇编

第一分册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海南经济特区法律法规汇编》编选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十月

# **海南经济特区法律法规汇编**

## **第一分册**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经济  
特区法律法规汇编》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处发行

华东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 印张 141千字

1988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

书号 ISBN 7-80056-045-7/D·607 定价2.50元

## 出 版 说 明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海南建省办经济大特区，从而使祖国的第二大宝岛——海南岛成了国内外、海内外各方人士瞩目的地方。为了帮助大家全面的了解大特区的法律、法规，也为了给广大司法工作者提供一本全面的系统的法规资料，我们编选了这本《海南经济特区法律法规汇编》。

汇编重点收入自海南建省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法律；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颁布的有关海南特区的法规；以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第一分册的内容主要是关于鼓励国内外、海内外各界人士投资开发建设海南经济特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以后本汇编将继续编辑出版。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经济  
特区法律法规汇编》编选组

一九八八年十月

## 目 录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议·····                                                      | ( 1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 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 ( 2 )  |
| 国务院                                                                  |        |
|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 ( 3 )  |
| 国务院                                                                  |        |
| 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 ( 7 )  |
| 海南省人民政府                                                              |        |
| 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26号文件加快海南经济<br>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                         | ( 13 ) |
| 附 海南省人民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        |
| 对《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26号文件加快海南<br>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即三十条)<br>的解释问答(1—10)····· | ( 1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
| 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br>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 ( 37 ) |
| 国务院                                                                  |        |
|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 ( 42 ) |
| 海南建省筹备组                                                              |        |
| 关于印发《海南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 46 ) |

|                                 |         |
|---------------------------------|---------|
| 附 海南土地管理办法 .....                | ( 46 )  |
| 海口市人民政府                         |         |
| 关于海口市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规定···         | ( 59 )  |
| 海南省人民政府                         |         |
| 关于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办法 .....             | ( 64 )  |
| 海南省人民政府                         |         |
| 关于进出口配额招标分配试办法 .....            | ( 69 )  |
| 海南省人民政府                         |         |
| 关于调整外汇分成办法的通知 .....             | ( 71 )  |
| 海南省人民政府                         |         |
| 关于印发《海南省征收排污费办法》的通知····         | ( 73 )  |
| 附 海南省征收排污费办法 .....              | ( 73 )  |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 转发《海南省个体和联合医疗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 81 )  |
| 附 海南省个体和联合医疗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 ( 82 )  |
| 海口市人民政府                         |         |
| 关于交通管理规定 .....                  | ( 86 )  |
| 海口市人民政府                         |         |
| 关于城市建设管理规定 .....                | ( 109 ) |
| 海口市人民政府                         |         |
| 关于公共卫生管理规定 .....                | ( 123 ) |
| 海口市人民政府                         |         |
| 关于园林绿化管理暂行办法 .....              | ( 133 ) |
| 海口市人民政府                         |         |
| 关于限制在市区燃放鞭炮的暂行规定 .....          | ( 136 ) |

海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户外广告管理暂行规定…………… ( 138 )

## 附 海南省领导人的讲话

放胆发展生产力开创海南特区建设的新局面

——许士杰在中国共产党海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

上的报告…………… ( 143 )

海南建省的形势、目标与任务

——梁湘在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的

报告…………… ( 167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议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决定：

一、批准设立海南省，撤销海南行政区。海南省人民政府驻海口市。

二、海南省管辖海口市、三亚市、通什市、琼山县、琼海县、文昌县、万宁县、屯昌县、定安县、澄迈县、临高县、儋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东方黎族自治县和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议案，决定：

一、划定海南岛为海南经济特区。

二、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和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原则制定法规，在海南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国 务 院

##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发展国民经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鼓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对下列外商投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

一、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产品出口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先进技术企业）。

**第三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住房补助基金外，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四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

除大城市市区繁华地段外，按下列标准计收：

一、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为每年每平方米5元至20元；

二、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者上述企业自行开发场地的地区，使用费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3元。

前款规定的费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

**第五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按照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六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要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以及其他必需的信贷资金，经中国银行审核后，优先贷放。

**第七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八条**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以及其他已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前款条件的，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3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

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组织其产品出口，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代理出口。属于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的产品，按照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不再报请审批，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收。

前款所述进口料、件，只限于本企业自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如用于内销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可以相互调剂外汇余缺。

中国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银行，可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放人民币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方法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其机构

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者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者辞退职工；可以在当地招聘和招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被录用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允许流动；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直至开除。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招收、辞退或者开除职工，应当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加强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遇有不合理收费的情况可以拒交；也可以向当地经济委员会直到国家经济委员会申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审批机关必须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并出具证明。

产品出口企业的年度出口实绩，如果未能实现企业合同规定的外汇平衡有结余的目标，应当在下一年度内补缴上一年度已经减免的税、费。

**第十九条** 本规定除明确规定适用于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外商投资企业。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获准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凡符合本

规定的优惠条件的，自施行之日起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

### 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四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吸收境内外投资，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海南经济特区实行更加灵活开放的经济政策，授予海南省人民政府更大的自主权。

**第三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投资者）投资开发海南岛，兴办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投资者的资产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为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投资者的资产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投资者可以下列方式在海南岛投资经营：

(一) 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类型的企业。各类企业的经营期限，由投资各方在合同中约定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 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

(三) 购买、参股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企业；

(四) 采用其他国际上通行的投资方式投资经营，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

**第六条** 海南岛国家所有的土地实行有偿使用。

海南省人民政府可依法将国家所有土地的使用权有偿出让给投资者，土地使用权出让一次签约的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最长期限为70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经批准期限可以延长。

投资者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

**第七条** 海南岛的矿藏资源依法实行有偿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藏资源开采应报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矿藏资源开采，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投资者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独资经营的方式进行勘探开采。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合资、合作方式在海南岛投资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可以独资经营专用设施，并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经营与上述设施相关联的各类企业和服务事业，实行综合经营。

**第九条** 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可以在海南岛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第十条** 在海南岛投资兴办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但投资范围和投资总额超过国家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获准举办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建设物资、生产设备和管理设备，为生产经营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和其他物料以及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自行审批。

**第十二条**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按应纳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其中：

（一）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开发经营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企业，经营期限在15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至第5年免征所得税，第6年至第10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经营期限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其中被海南省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6年至第8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三）从事工业、农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在按照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当年可以减按10%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

(四) 从事服务性行业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500万美元或者2 000万人民币，经营期限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免征所得税，第2年和第3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海南岛内的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优惠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者在海南岛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海南岛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者外，均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优惠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在海南岛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持有25%以上股份的企业均享有进出口经营权，其他企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享有进出口经营权，进口本企业生产、经营必需的货物，出口本企业的产品。

**第十五条** 海南岛内的企业进口本企业建设和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配件、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物料，以及办公用品，均免征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海南岛内的企业进口供岛内市场销售的货物，减半征收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海南岛内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对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少数产品外，退还已征的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十七条** 海南岛内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岛内市场销售的，除矿物油、烟、酒和海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少数产